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稿)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2506-033)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4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14年8月1日（「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說明：

- 一、考量本基金因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可能不符合台灣境外基金法規之規定，已自110年10月28日起暫停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且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於未來亦無調降之規劃，故亦無法恢復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因此決議自生效日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319號核准（詳附件一）。
- 二、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或買回本基金之單位數，或依既有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契約投資本基金，惟不得異動原訂契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等）。
- 三、若投資人不願意繼續投資本基金，亦得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就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辦理買回或轉換至本公

司總代理之其他富達基金之子基金，本公司將不予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

四、上述說明之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二；及本基金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請參照附件三。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正本：

業公處份公泰限雄股打份瑞商有際限元、股份有壽限安保份保公壽
商限品股限安有高行渣股、化份國有、司券綜股份人有、壽股壽限人
託有商行有、份、銀、行司彰股東份司公公證邦券股灣份司人險人有光
信份資銀份司股司業司銀公、行遠股公限通富證險台股巴黎保泰份新
中國股投業股公行公商業限司銀、行限公有限通富證險台股巴黎保泰份新
中股公商行限銀限一限商有公業司銀、行限公有限通富證險台股巴黎保泰份新
銀公國際銀有業有第有泰份限企公業份股股、公商人公壽份法山司保公
業限國業股份、份華股有小限商股券券司限坡邦限人股商南公壽限
道商有新商股份、份華股有小限商股券券司限坡邦限人股商南公壽限
有股份台山行板行公銀、行份中有來問證證公有加美有球險法、分人
王股、玉銀、銀限公業行臺股、資綜好有限份新商份全保、司台灣
股份、行處、業司業有業限商銀、行司投新、份券司、險司人公台凱
股份、銀託部商公商有業限商銀、行司投新、份券司、險司人公台凱
銀行、信託品庫限灣股股份(台商公臺灣限證、公券基限公壽限國有份
銀公商司金有台行凱股份興與限臺有亨司限證凱有限公司壽限國有份
儲蓄限邦公財作份展(行銀、行匯豐、份司股、份鈺公合、份有新份安股保險份富邦
股份北有司、行星業司銀、份司股、份鈺公合、份有新份安股保險份富邦
商股份台公司、行、商公業、份司股、份鈺公合、份有新份安股保險份富邦
上海行、股限公業司華限商司、份司股、份鈺公合、份有新份安股保險份富邦
上銀、行有有限公世有南分公司行限銀公份券國限證券司顧公壽人壽保險事
業公銀份有城分泰份華有北地份商有券豐司份綜鼎限投資限人誠壽保險壽
、業公銀份有城分泰份華有北地份商有券豐司份綜鼎限投資限人誠壽保險壽
大商銀份京、行部銀公台土股聯份證兆公股昌金有券份宏、司友人有壽保險壽
元有商行股、行託業限公臺銀、問元司有證南群股球證股、司友人有壽保險壽
有限、股富業銀公黎信商有業有司商公資司限股綜、司保、壽限灣募第一、
份行北商業限巴司線份商份公光限投公有券一司公壽司人有台百、資
股公銀台豐商有國公連股信股限新有券限份證統公分人公庫份司屬司投
行銀業、永際份法限、行陽行有灣份證有股豐、限北大限金股公英公券限
銀有商科、國股商有司銀、銀份臺股租份券匯司有台元有作險限、限證有
業份中品司豐行法份公業司士股、行中股證海公份司、份合保有司有華份
商股份台公兆銀、股限商公瑞行司銀、券金上限股公公司、壽份公復股
信行、金限、業司行有際限商銀公業司證豐港有券限公險司人股限股、
三銀司基有司商公銀份國有士業限商公大永香份證有限保公聯險有險司保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蘇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

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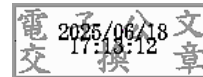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6月4日(114)富證信字第160號函及114年6月17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

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

**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2025 年 7 月 1 日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茲通知您，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考量本基金因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可能不符合台灣境外基金法規之規定，已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暫停新申購及轉入。考量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於未來亦無調降之規劃，故亦無法恢復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因此決議自生效日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或買回本基金之單位數，或依既有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契約投資本基金，惟不得異動原訂契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等)。

若您不願意繼續投資本基金，亦得於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就您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辦理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富達基金之子基金，本公司將不予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

請注意，就稅務而言，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被視為股份之處分，若您對於稅務狀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建議您尋求獨立稅務專家之意見。

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附件三、各級別ISIN code資訊

基金代碼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LU0138981039	富達基金 - 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 (A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舊名稱):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股美元)	Fidelity Funds - Multi Asset Income ESG Fund A-USD
LU0346392219	富達基金 - 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 (Y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舊名稱):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股累計美元)	Fidelity Funds - Multi Asset Income ESG Fund Y-ACC-USD